

入學保證書

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第_____期_____科_____隊_____號

立書人_____茲擔保學生_____（以下簡稱被保證人）願遵守招生簡章、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貴校）專科警員班學則及「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規定，被保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連帶負擔全部給付之責任：

- 一、在學修業期間，有申請退學、因品操或逾假而被勒令退學、違反校規或重大過失而被撤銷學籍等情形。
- 二、在學修業期間，因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期限內復學或其他具在學期間應賠償事由
- 三、畢業後3年(120年6月30日)，仍未經招生簡章所定之畢業後任用考試及格或未分發任職
- 四、畢業後經分發職務，在服務年限(2年)內離職、免職或經撤職(按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

本人業已詳閱招生簡章及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貴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貴校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如有爭訟同意以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決定其管轄法院。

此 致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與被保證人關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帶保證人之 戶籍地派出所章戳	連帶保證人之 戶籍地派出所勤 區員警職名章
--------------------	-----------------------------

附註：

- 1、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35條規定，有第19條至21條、第30條、第31條所列應令退學情形之一者，均應賠償。
- 2、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第5條規定，賠償費用項目內容如下：服裝費、主副食費、書籍費公費部分、平安保險費公費部分、見學費及實習費；其計算標準，依在學期間實際領用金額，並按其尚未服務期滿年限之比例計算。本校114年畢業生(專42期)在學期間教育費用總額約新臺幣47萬3,000元，僅供參考，實際賠償金額應依學生本人在學期間實際享用公費金額定之。
- 3、連帶保證人以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為原則，無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另覓其他適當之人為其保證。
- 4、依內政部警政署115年1月15日警署教字第1140203050號函核定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45期正期學生組招生簡章」規定：本表填妥後需經連帶保證人之戶籍所在地轄區派出所查核。
- 5、勤區員警僅須確實查核連帶保證人有無設籍本轄，不負連帶保證責任。
- 6、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